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致力于长远可持续发展,把握电浆型电子纸显示屏(Display Electronic Slurry,以下简称“DES”)的蓝海市场机遇,不断培育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同时结合考虑公司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峰公司”)面向DES产业链重要合作伙伴的增资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威峰公司与各意向参与增资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投前估值人民币18亿元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致力于长远可持续发展,把握电浆型电子纸显示屏(Display Electronic Slurry,以下简称“DES”)的蓝海市场机遇,不断培育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同时结合考虑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峰公司”)本轮引入DES显示产业链重要合作伙伴的增资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威峰公司签署增资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威峰公司与各意向参与增资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投前估值人民币18亿元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67,568万元的0.77%,低于20%,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需经过工商、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84393438K

注册资本:人民币4,293.8087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综保区三期综保一路南侧,综保二路西侧地块

法定代表人:包进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电子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威峰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威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包进,边惠珠为控股股东包进的一致行动人,威峰公司的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进	2,329.8638	54.26%
2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9676	9.55%
3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9709	8.59%
4	边惠珠	296.4605	6.90%
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105	3.48%
合计		3,554.4733	82.78%

2、威峰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如前所述,威峰公司本轮增资价格按照投前估值18亿元执行,公司拟本次参与威峰公司增资3,600万元,对应投前持股比例2%,增资后在威峰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根据不同的增资股东数和增资金额而相应稀释。公司参与威峰公司增资后的持股比例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威峰公司等签署的增资相关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四)主要财务指标

威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15,681.13	3,455.36
净利润	-135.02	-612.85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总资产	38,619.68	35,753.82
总负债	7,430.83	5,420.48
净资产	31,188.85	30,333.34

备注:上表中威峰公司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7月、2022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威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威峰公司2012年至今的主要产品为微胶囊电泳式电子纸显示屏,其核心材料处于全球独家、垄断供货的状态,电子墨水膜供货价格高且供货不稳定、不及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电子价格标签,威峰公司曾是全球电子价格标签的主要供应商。2017年8月,威峰公司研发自主的电浆型电子纸显示(DES)技术。2019年6月,威峰公司发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ES显示屏,历经2年多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准备工作,打破全球电子纸显示技术的垄断地位,2022年下半年起DES显示屏逐步推向市场,由客户验证、开发、使用。威峰公司未来的主力产品将逐步转向DES显示屏,产品应用领域由单一的电子价格标签,向电子纸平板、电子书阅读器、智慧教育等更多创新应用领域拓展。

自威峰公司2019年发布DES显示屏以来,基于技术替代竞争威胁,威峰公司2020年、2021年的微胶囊电泳式电子纸显示屏的出货量逐年走低,同时近5年在DES显示技术和产品持续投入研发,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呈小幅亏损状态。但是,随着DES显示屏逐步大批量生产和销售以及电浆材料的制作和销售,威峰公司2023年及后续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快速增长。

(六)其他说明

1、《威峰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截至目前,威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如前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威峰公司等签署增资相关协议。以下对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增资价格的确定

威峰公司开展本轮增资系DES产业链重要合作伙伴的战略投资,参考威峰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接受外部投资机构投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人民币15亿元,威峰公司与各意向参与增资方协商确定的本轮增资价格为投前估值人民币18亿元。

2、公司拟参与威峰公司增资的金额

根据威峰公司本轮增资的统一安排,拟引进数家DES产业链的重要合作伙伴,合作打造DES产业链,要求每家战略投资者均按照投前持股比例2%参与增资,对应每家参与增资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因此,公司拟参与威峰公司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致力于长远可持续发展,把握电浆型电子纸显示屏(DES)的蓝海市场机遇,不断培育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同时结合考虑公司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可能面临DES显示技术和产品的市场拓展进度未达预期或者威峰公司的经营改进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增资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但是,鉴于威峰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浆材料制作专利和电浆型电子纸显示(DES)技术专利,且自2022年下半年起DES显示屏逐步推广应用,后期市场开发风险较小。此外,DES显示技术和产品具有良好的类纸张的反射式显示的技术性能等优势,可适应制作全尺寸系列的电子纸显示产品,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公司已与威峰公司形成10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且配合威峰公司多年持续研发DES显示技术配套的驱动背板、彩色滤光片等关键部件,公司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价值,因此,公司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的投资风险较小且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重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公司参与本轮增资后,将与威峰公司及DES产业链其他重点合作伙伴建立起资本合作纽带关系,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更好地促进公司在彩色电子纸显示产业的规划发展项目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公司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在彩色电子纸显示市场长远做深、做强;有利于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电浆型彩色电子纸显示屏的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生产设备等资源的价值,提升公司在彩色电子纸显示行业的竞争地位。

2、威峰公司发展前景良好,预期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威峰公司通过本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不仅有利于解决DES产品线产能扩充和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而且有利于加强DES产业链上下游重要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共同发展电浆型电子纸显示技术和市场,有利于提升威峰公司DES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威峰公司未来规划在资本市场上市,如成功上市,公司本次参与增资威峰公司的股权将相应转化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基于威峰公司在全球DES技术和产品方面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成长前景,有望在资本市场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3、本次增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威峰公司等签署增资相关协议,增资相关协议最终能否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增资事项最终还需经工商、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最终能否完成核准(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与威峰公司积极沟通、配合,努力推动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协议签署等具体进展或变化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和1.2亿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和1.2亿欧元(含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申请授信主体	币种	授信额度(万元)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欧元	12,000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关联董事潘龙泉先生、张彤女士、柯祖谦先生、章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和1.2亿欧元(含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预计2023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科技”,原南京德朗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更名为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龙泉先生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龙泉先生、张彤女士、柯祖谦先生、章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泉峰科技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进行预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本次预计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3、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年初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
泉峰科技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220.00	193.58
	向关联方支付水费	120.00	125.14
	为关联方代收代缴电费	1,100.00	817.02
	向关联方销售模具	100.00	52.00
	合计	1,540.00	1187.74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年初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泉峰科技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250.00	193.58	13.26%
	向关联方支付水费	170.00	125.14	93.98%
	为关联方代收代缴电费	1,000.00	817.02	10.10%
	向关联方销售模具	100.00	52.00	0.94%
	合计	1,520.00	1187.74	—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1997年9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5、注册资本:26,5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研究、开发、测试和制造精密测量工具与仪器、园林机械、以锂电池或交流电作为动力的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农业机械与工具、电动工具、手持式家用电器及相关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计量器具修理;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技术进出口;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1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26,500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1,059.80
净资产	187,265.24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43,987.22
净利润	51,034.43
审计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泉峰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龙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泉峰科技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可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因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原因,泉峰汽车与泉峰科技在供水及供电部门均只有一个户名,但双方水费与电费独立计量、独立核算,价格由供水和供电部门确定。

(二)公司承租泉峰科技的注塑车间厂房用于生产。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平均租赁价格水平,租赁房产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与周边可比房产市场租赁价格基本相同。

(三)公司向泉峰科技销售模具系双方正常业务合作需要,销售价格参考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模具价格,价格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张祖秋

(二)董事会成员:张祖秋、陈洪凌、王胜全、陈旭琳、王嘉陵、杜硕、刘启明(独立董事)、叶建木(独立董事)、谭金可(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张祖秋(主任)、陈洪凌、刘启明、谭金可、王嘉陵

提名委员会:谭金可(主任)、陈洪凌、张祖秋、刘启明、叶建木

审计委员会:叶建木(主任)、刘启明、谭金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启明(主任)、叶建木、谭金可、陈洪凌、张祖秋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时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姚新民

(二)监事会成员:姚新民(职工代表监事)、李克军、陈晓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张祖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胜全、陈旭琳、冯美来、陈洪泉、文剑峰、尹术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文剑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术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红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洪凌: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厦门公司,1997年创立公司前身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2、张祖秋: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南京金城集团,1997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王胜全: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南京金城集团,200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旭琳: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建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宁国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

5、王嘉陵:女,汉族,1952年出生,美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台湾大学学士、威斯康新大学硕士、哈佛大学硕士。曾就职于IBM,历任亚太区总部首席市场营销官、首席信息化执行官、副总裁等职务,现任香港科技大学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荣誉院士,公司董事。

6、杜硕: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董事、北京亮道智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刘启明: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毕业。曾担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上海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理事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2007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第十届上海市科技精英提名奖获得者”称号。参与并领导的雪佛兰新赛欧产品自主开发项目在2011年摘得国家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年获得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特别贡献奖。2016年获得上海市职工信赖的经营管理者。2018年获得“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汽车产业杰出人物”和“中国汽车工业优秀科技人才”。

2、叶建木: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创新管理等。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学士学位,1996年、2003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2003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至今。曾任上市公司洪城股份(600566)独立董事,目前担任非上市公司武汉长利新材独立董事、港股国华(00370.HK)独立董事。

叶建木先生长期在武汉理工大学工作,在国内权威及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在国际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4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国家科技支撑软科学重大项目1项、国家发改委项目1项;科研成果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武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湖北、四川、江苏、海南等科技项目与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

3、谭金可: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法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12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经挂职崇明区司法局副局长,先后获得申万宏源奖教金、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奖励。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简历

1、姚新民: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联想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

2、李克军:女,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子公司安徽保隆计划物流部储运科长。

3、陈晓红: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子公司安徽保隆技术开发部报价专员。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参考非独立董事简历。

2、陈洪泉: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厦门为天实业总公司,199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冯美来: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中国长江动力公司,199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保富全球CEO。

4、文剑峰: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中铁林洲战备材料总厂,200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尹术飞: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硕士。曾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神龙汽车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

6、张红梅: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理财规划师、注册财务策划师。2001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聘请陈洪凌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陈洪凌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历任公司董事长,过去多年来对公司发展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陈洪凌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陈洪凌先生在担任名誉董事长后,同时兼任董事职务,继续参与公司的企业文化宣导、战略机会研判、公共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助力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3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04,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洪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嘉陵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洪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671,542	99.3520	是
1.02	关于选举张祖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671,542	99.352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胜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671,042	99.3514	是
1.04	关于选举陈旭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701,602	100.6051	是
1.05	关于选举王嘉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671,041	99.3514	是
1.06